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施玠羽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電子信箱：0661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70170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170303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桃園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07年6月28日召開「桃園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提供本市學生音樂才藝展能舞臺，促進音樂教育精進發展，本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依循往例增列非全國賽項目包含鋼琴、小提琴、二胡、笛獨奏等13類、計104個類組(詳細規定詳見附件實施計畫)，增列項目與本市參加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代表權無涉。

三、桃園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修正事項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演出自選曲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網路報名截止後如欲更改曲目，得由參賽者自行上網修改，最遲於107年9月27日(星期四)前上網修正完畢，逾時將不予辦理。(P.6伍三、比賽曲目規則3)

(二)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

_輔導室　107/07/16 09:45
1070005006　有附件

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另室內樂合奏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P.8伍四分項規則4)

(三)評等標準：特優為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以評審委員敘明簽認核定。(P.9七、評等標準)

(四)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比賽分區依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名。(P.10十一、特別規定(一)2)

四、比賽地點：

(一)個人賽(聲樂獨唱另訂)：桃園客家文化館演藝廳(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二)團體賽：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180號)。

(三)聲樂獨唱女高音（Soprano）、女中低音（Alto）/假聲男高音（Contertenor）、男高音（Tenor）及男中低音（Bass）擬規劃於龍潭客家文化局演藝廳或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演藝廳擇一場地辦理，併同賽程公告。

(四)行進管樂競賽：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五、報名日期：107年9月3日（星期一）起至10日（星期一）止。

(一)比賽日期(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比賽日期)：

１、個人賽：10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2日（星期四）(共計27天)。

２、團體賽：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至12月12日（星期三）（共計13天)。

３、聲樂獨唱比賽日期依賽程公告為主，擬於10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12月12日(星期三)辦理。

六、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163.30.153.4/Index/index.asp）並將報名表紙本列印核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作業，每份報名表僅提供單項參賽項目報名。

七、出場順序及全國賽項目指定曲抽籤採電腦亂數作業。

(一)作業時間：107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抽籤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中會議室。

八、團體賽領隊會議：

(一)日期：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活動中心。

九、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大園國中（03-3862029分機610）或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http://163.30.153.4/music/main/index.asp）查詢。

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旨揭實施計畫請貴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

十一、「桃園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請至本府

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http://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5)。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16 09:31:37

裝

訂

41

線